

2022年常州市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南京汐佳瑞云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03号

合同时间：2022年4月20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4月7日进行的金诚采公[2022]003号公开招标，甲、乙（乙方由两家组成联合体）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140万元。诊断服务单价为：20万元/家，最终按实际诊断数量与考核质量结算，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该合同价格应包括劳务、差旅、管理、设备、耗材、税费、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最终按照实际调查企业及出具报告质量，以相应分档价格结算。

二、服务要求

2.1 合同签订起180日内乙方应对7家企业提供智能(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

被服务企业清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地区
1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武进区
2	常州科勒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新北区
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新北区
4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开区
5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金坛区
6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金坛区
7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溧阳市

2.2 乙方应深入每家被服务企业开展现场咨询诊断服务，具体包括：

2.2.1 每家企业现场诊断服务应不少于 8 次，每次不少于 3 小时。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调研、诊断评估、调研访谈、技术交流、现场指导等。

2.2.2 诊断团队成员数量不少于 5 人，由具有机械或电子信息类高级专业职称的专家担任组长，现场诊断中具有机械或电子信息类高级专业职称的专家进场诊断不少于 4 次，具有机械或电子信息类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的技术人员每次不少于 3 人且必须到场。团队组成成员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1	李铮	女	41	厦门大学、硕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2	田洪川	男	38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	产业经济学	高级工程师	/	小组组长
3	谭小野	男	42	北京信息控制研究所、硕士	计算机应用	高级工程师	/	小组组长
4	孟亮	男	36	北京科技大学、硕士	控制科学与工程	工程师	/	参与诊断、报告编制
5	刘家东	男	33	山东大学、硕士	控制工程领域工程	工程师	/	参与诊断、报告编制、售后支持
6	张昊	男	29	浙江海洋大学、硕士	农业信息化	中级职称	/	参与诊断、培训管理
7	李亚宁	男	31	中科院自动化所、博士	控制工程	高级工程师	/	参与诊断、报告编制
8	汪俊龙	男	35	北京工业大学、硕士	机械工程	/	/	参与诊断、报告编制
9	王润鹏	男	2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硕士	化工过程机械	中级	/	参与诊断、报告编制
10	金键	男	46	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技术指导、导参与诊断
11	刘阳	男	36	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参与诊断、报告编制
12	时晓光	男	30	山东大学、硕士	控制工程	工程师	/	参与诊断、报告编制
13	许亚辉	男	25	正德技术职业学院大专	直升机驾驶技术	/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	参与诊断、案管理

							认证	
14	顾秀慧	女	22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专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	/	参与诊断、计划管理
15	庞思雯	女	23	江苏海事学院大专	涉外旅游	/	/	参与诊断、培训、售后支持

2.2.3 为被诊断企业提供 2 次及以上的智能制造主题培训，培训对象包含不限于企业高管、一线工人等。

2.2.4 为被诊断企业高层领导提供 2 次诊断服务情况汇报，第一次汇报内容为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解读和智能（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短板，第二次为诊断报告详解。

2.2.5 向常州市工信局汇报诊断进度不少于 1 次。

2.2.6 在诊断服务完成 1 年内向被诊断企业提供回访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期 3 年。

2.3 诊断咨询服务结束后，提交每家被服务企业不少于 2 万字的智能工厂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3.1 被诊断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所属行业领域、企业规模、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等情况；

2.3.2 评估企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企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评估应综合考虑但不限于工厂规划、生产能力、装备应用、信息化建设、产品设计、生产运营、质量管理、资源能源管理、售后服务、工业互联网、工业云平台应用、创新生产模式等方面；乙方以《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 GB/T39117-2020》为依据进行评估；

2.3.3 分析差距原因，提出发展目标。根据企业智能制造发展现状和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水平，对标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标准和企业所属行业的国内外先进水平，分析企业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目前存在的差距，结合企业需求和发展战略提出发展目标，并提供同行业国内标杆案例，该部分不少于 3000 字；

2.3.4 规划顶层建设方案。针对企业现状、企业需求、存在问题和差距，兼顾企业现有改造能力水平和发展战略，制定有针对性的、合理可行的改造整体方案和优先级建议，提出可落地的分步实施路线图，该部分不少于 3000 字；

2.3.5 制定具体项目改造方案。调研企业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建设现有或计划项目，结合企业项目需求，依据《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39116-2020》、《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要点》、《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指南》等规范性文件，重点从智能装备、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



管理、智能物流、集成优化、智能服务和智能赋能技术应用等方面制定项目改造方案，该部分不少于 5000 字；

2.3.6 提出优质智能制造供应商推荐方案。根据上述顶层建设方案和重点项目建设方案，向被诊断企业推荐不少于 2 个具有相关领域实施经验、易达成合作的优质设备软件供应商、集成商等，优先推荐国内优质智能制造供应商、集成商，并对其进行各自优势能力对比，供企业参考，便于企业实施“智改数转”改造项目；

2.3.7 诊断报告附件。包括 8 次（含）以上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的相关书面记录、签到表（由参与方共同签字确认）、图片等。

2.4 乙方完成的诊断成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2.4.1 乙方提供的诊断成果应符合被诊断企业的智改数转发展需求，并获得甲方认可；

2.4.2 在行业差距分析方面，以研究、借鉴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为基础，按行业对我市企业推进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2.4.3 在问题分析方面，对被诊断服务企业智能制造水平、推进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有准确、全面的阐述；

2.4.4 在具体建设方案（顶层设计方案）中，所提的建议措施既能以客观实际为基础，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价值性；

2.4.5 在智能制造主题培训方面，涵盖企业领导层和技术人员等，内容针对性强、易理解，培训成效明显；

2.4.6 诊断报告和建设方案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5 服务时间：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6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以实际诊断服务企业数量进行结算。

3.2 对于诊断报告内容雷同率较高，企业和专家评价认可度较低，综合评定不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后综合评的不通过的不予以支付。

3.3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每家诊断服务的企业通过验收后，根据诊断评分进行结算尾款：满意度为优全额支付；满意度为良按合同金额的 50%扣除首付款后结算；满意度为中按合同金额的 30%扣除首付款后结算；满意度为差重新进行诊断通过验收后按上述考核等级支付。

3.4 本合同款项收款账号为：

户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帐号：20000002934500007349277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
- 4.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对乙方服务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
- 4.3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 4.4 甲方需要对被诊断企业做好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开展服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诊断服务，并配合甲方和智能制造诊断服务监理方的工作。

5.2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乙方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给甲方。

5.3 现场诊断服务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诊断服务人员进行身份核对。

5.4 乙方须严格根据人员配备情况表内人员，对被诊断企业开展诊断服务。如因特定需求诊断服务现场需增加外聘专家的，需提前向市工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备案后开展。外聘专家数量不得超过现场诊断人员的50%。外聘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要求

6.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核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7.1.1 在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面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7.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7.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工作推进的,返还首付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2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履行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7.2.3 如发现并核实乙方到现场诊断服务人员不在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或报备的外聘专家内,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三】次以上的,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回所有资金。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转让和分包

10.1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2 除以上情况外,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3 合同解除后,按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执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

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补充协议。

十四、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五、 附则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主办和协办单位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